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5)若干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及特別交易協議

及

(6)延長實行建議及計劃生效的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及與若干股東的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該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及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干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14日：

- (i) (1)大眾(香港)及上海大眾及(2)明崙實業(為部分契諾股東)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據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及
- (ii) 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延長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最後截止日期

如第3.5條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3月15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

於2022年3月14日，經中金公司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在每種情況下如適用)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3月15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